

文章编号: 1672-9315(2005)02-0240-05

家族企业控制权集中度的测定原理及方法

程书强

(西安财经学院 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家族成员拥有企业控制权是家族企业最基本和最核心的特征。文中在系统梳理现代企业理论各流派对企业控制权的零散观点的基础上, 对企业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根据家族成员之间的血亲关系远近, 提出以家族业主或者是法人代表为中心, 确定家族成员的亲等指数; 并以此作为权数测定家族企业控制权集中度, 建立了从剩余控制权和特定控制权两个层面综合测定家族企业控制权集中度的模型; 最后进行了检验。

关键词: 家族企业; 控制权; 血亲指数

中图分类号: F406.5 **文献标识码:** A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convergence degree of family business control rights

CHENG Shu-qi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Family member holding control rights is a pivotal character of family business. Having reviewed different opinion about control rights in theory of modern firm, the definition of control rights is given. Based on the consanguineous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nd chief owner of family business, from two aspects: specific control rights and residual control rights, a computation mode was designed to compute convergence degree of family business control rights. At end the mode was tested.

Key words: family business; control rights; consanguineous relation index

家族成员拥有企业控制权是家族企业最基本和最核心的特征, 家族企业的非家族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为一个企业控制权逐渐在企业家族范围以外重新优化配置的过程。了解家族企业控制权集中程度对研究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变迁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而目前关于企业理论中控制权观点比较零散, 家族成员拥有控制权方面还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文中在系统梳理现代企业理论各流派对企业控制权的零散观点的基础上, 对企业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并建立衡量家族企业控制权集中的方法体系。

1 控制权的划分

在企业理论中, “控制权”一词有两个来源: 一是 A. Berle 和 G. C. Means 著名的《现代企业与私有财产》, 二是出自 “不完全合同理论” 中剩余控制权。

A. Berle 和 G. C. Means 把 “控制权” 定义为选举董事会或多数董事的权利。这样看来, 选举董事会或多数董事的权力在于股东, 所以控制权应该掌握在股东手中。但是在其分析中, 却又把美国众多股权极度分散的公司

收稿日期: 2004-12-07

基金项目: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04J110); 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SX05-07)

作者简介: 程书强(1968-), 男, 陕西商州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家族企业治理方面的研究。

中的经理人看作是控制权的实际掌握者,这就造成了不小的混乱。国内何自力(1993)说的更明确,“公司控制权本质上是一种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的权利,该权利属于所有者或公司的股东。”^[1]由于现代企业中公司的重要决策权事实上在于董事会,所以笔者认为,这里定义的控制权实质上仍然是指公司的重要决策权。

按照“不完全合同理论”的分析框架,企业的契约控制权可以分为特定控制权和剩余控制权。特定控制权是指那种能在事前通过契约加以明确确定的控制权权力,即在契约中明确规定的契约方在什么情况下具有如何使用的权力;剩余控制权(Residual control right)则是指那种事前没在契约中明确界定如何使用的权力,是决定资产在最终契约所限定的特殊用途以外如何被使用的权利^[2]。具体来说,剩余控制权就是关于非人力资产在初始合同未规定的所有情况之下任何被使用的那种派他性决策权,而且这种权利天然地归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所有。因为“在合同不完全时,所有权是权力的来源”,而且“对物质资产的控制权能够导致对人力资产的控制:雇员将倾向于按照他的老板的利益行动”。^[2]Hart 等人还认为,“剩余索取权”是一个不完备的概念,所有权的真正标志是剩余控制权,所以“剩余控制权实际上被作为所有权的定义”。^[3]建立在 GHM 理论基础上的这种控制权解释,源于企业生存环境的不确定,企业合约是不完备的,正如 Hart 所说,“合同中包含缺口和遗漏条款。具体来讲,合同中可能会提及某些情况下各方的责任,而对另一些情况下的责任只做出粗略或模棱两可的规定。”而当契约合同中的遗漏状态出现时,就必须有人决定如何进行弥补,这就是哈特所定义的剩余控制权的由来。按照对控制权的定义,在古典企业中,所有者管理者重合,特定控制权与剩余控制权同时归所有者所有。但在现代股份制企业中,特定控制权就是高层经理人员的经营控制权,包括日常的生产、销售、人事等权力;而剩余控制权则由所有者的代表董事会拥有,如任命和解雇总经理、重大投资、合并和拍卖等战略性的决策权^[4]。从控制权所引伸出的决策权角度,Fama 和 Jensen 从决策的程序上进行了分类,把企业决策分为“决策管理”(decision management)和“决策控制”(decision control)。“决策管理”包括初始决策的提议和对已认可决策的贯彻执行;而“决策控制”则包括对所提议的决策的选择和对决策方案执行的监督。^[5]从此种意义上来讲,经理所得到的控制权是一种决策管理权,而由所有者代表所得到的是一种决策控制权。

通过以上对控制权的分析,我们认为,在企业中,存在一个契约控制权的授权过程,即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把本应由其拥有的契约控制权在保留必要权能的基础上,其余绝大部分授予了董事会,而董事会又在保留一部分权能之后,又把一部分授予了经营层,但最终的控制权仍由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享有。股东的这种控制权在企业的治理中表现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一个企业半数以上(或数额较大)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籍此来决定企业董事人选进而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并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享有对盈余进行分配等方面的权力,即剩余控制权。而企业管理者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拥有经营控制权,包括日常的生产、销售、人事等权力。鉴于此,控制权划分可用图 1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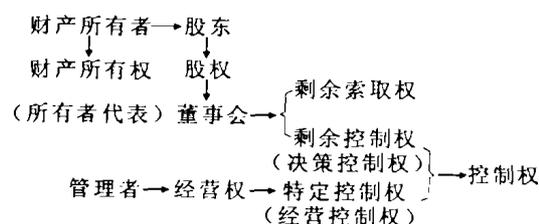


图 1 控制权分解示意图

Fig. 1 Anatomy of control rights

2 家族企业控制集中度的原理

Aghion & Bolton 认为“控制权”是具有“零一”性质(all-or-nothing)的变量,即要么创业者拥有,要么投资者拥有^[6]。Kaplan & Stromberg 认为控制权的“零一”性质并不符合现实。作者认为企业的控制权在没有控制权和完全拥有控制权之间,及控制权 $\pi \in [0, 1]$,我们用控制权的集中度来反映家族对企业控制权掌握程度。由于企业的控制权可分解为特定控制权和剩余控制权,特定控制权的载体是企业经营管理者,剩余控制权的载体是企业所有权及股权,因此我们将从这两方面进行综合测定。

2.1 家族成员关系的划分与血亲关系指数

血亲关系是构成家族的基础,但是成员之间的血亲关系又存在差别,我们将这种血亲关系差别称之为家族成员之间的血亲距离。它完全按照自然形成的血缘关系来确定,不考虑后天交往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一般的情况是:血亲关系越是紧密的成员之间的交往频率就会越高,形成的感情关系会更加紧密,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相互帮助的可能性就越大。这样,家族成员之间的血亲关系一旦确定,成员之间在家族中的感情与血亲的距离也就可以推定,进而可以延伸到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确定血亲距离制度方面,中国古代立有丧服亲疏等级制。具体做法就是将这种血亲关系分为 5 等级,对应 5 种不同的服饰,不同等级通过丧礼服饰差异来表示,这种严密的亲等制度就是“五服”制。“五服制”的确立,

为衡量家族成员之间的血亲距离提供了一把尺子。鉴于“五服制”的表述过于复杂,我们引进与“五服制”同出一源日本“五等亲”制(表1)。

表1 “五等亲”制关系^[7]
Tab.1 Five levels of consanguineous relation

等亲	亲属关系人
一等亲	父母,养父母、夫、子
二等亲	祖父母、嫡母、继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妻妾、侄孙、媳
三等亲	曾祖父母、伯叔之妇、夫之侄、从兄弟姊妹、异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侄媳、继父、夫前妻妾之子
四等亲	高祖父母、从祖祖父姑、夫之兄弟姊妹、兄弟之妻妾、再从兄弟姊妹、外祖父母、舅姨、兄弟之孙、从兄弟之子、外甥、曾孙、孙媳、妻妾前夫之子
五等亲	妻妾之父母、姑之子、舅之子、姨之子、玄孙、外孙、女婿等

要说明的是,以法律、规制认定的亲等制度以及成员之间的亲疏距离,与实际生活中家族成员之间建立的实际感情关系是存在差别的。由于家族成员之间实际交往的频率不一样,成员之间实际的感情亲疏程度与法律规定完全是一致的。在现实生活中,家族实际含义又可能比理论上定义的范围广泛得多。它不仅会扩展到“五等亲”所概括的范围之外,而且还可能扩展到不同血亲宗族但是同姓的成员范围,甚至还有可能延伸到长期生活在同一地域的成员之间。

鉴于家族成员之间的亲疏不同,无论是在所有权层次还是在管理控制层次上,简单地以企业中家族成员人数掌握股份的多少,或者是拥有的管理岗位的多少来测定家族控制水平的高低显然存在偏颇。例如,甲企业为父子共同拥有,每人持股30%;乙企业为3个堂兄弟姐妹共同拥有,每人20%的股份。虽然甲乙两个公司家族成员持有的股份都达到了60%,毫无疑问都是家族企业,但二者的家族控制水平又显然存在高低差别。原因在于甲乙两个企业持股的家族成员之间的血亲关系有着明显的差异。所以,在测定一个家族企业的家族化水平时,必须考虑家族成员持有股份的多少与成员间的血亲关系两个因素。基于这一点,我们提出以成员之间的亲等指数作为调整权数,衡量家族控制水平的高低。由于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者是业主在企业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文中以业主或者是法人代表为中心,以家族企业中家族成员与业主或者是法人代表的亲等关系为基准确定亲等指数。

具体来说,就是一旦业主或者是法人代表自身的权数确定,然后就用 B_i 来表示一等亲、二等亲……的递减关系。 $i \in [0,6]$ 的整数和 $B_i \in [1,0]$ 的实数见表2。

表2 血亲关系指数
Tab.2 Consanguineous relation index

亲等	i	B_i	血亲指数
业主(法人代表)	0	B_0	1.0
一等亲关系	1	B_1	0.8
二等亲关系	2	B_2	0.6
三等亲关系	3	B_3	0.4
四等亲关系	4	B_4	0.2
五等亲关系	5	B_5	0.1
五等亲关系之外	6	B_6	0

血亲等关系指数应当是一个常数还是一个变数呢?笔者认为,由于家族企业的家族化水平高低本身就是一个相对概念,即是家族企业之间比较的结果。那么,运用血亲关系指数计算的家族化水平高低,往往是为了对选定的家族企业进行比较,并非一定为一个不变的常数。在确定亲等关系指数时,要注意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应当以业主或者是企业法人代表为基准,按照血亲距离,确定逐步递减的权数。

2.2 家族企业剩余控制权水平的度量

在企业中,存在一个契约控制权的授权过程,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把本应由其拥有的剩余控制权在保留必要权能的基础上,其余绝大部分授予了董事会,而董事会在保留一部分权能之后,又把一部分授予了经营层,但最终的控制权仍由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享有。股东的剩余控制权在企业的治理中表现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一个企业半数以上(或数额较大)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在家族企业剩余控制权水平的计算中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家族企业中具有血亲关系成员所持有的股份;二是这些成员以业主或者是法人代表为中心确定的血亲

关系指数。家族成员持有股份的加权平均和就可以看作家族企业的剩余控制权水平。

计算公式为
$$R = \sum S_i \times B_i \quad (i = 1, 2, 3, \dots, N)$$

式中 R 为剩余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水平值; S_i 为第 i 个家族成员直接与间接持股比重; B_i 为第 i 个家族成员与业主或者是法人代表的亲等关系指数; 在公式中血亲关系指数是一个修正权数。

2.3 家族企业特定控制权水平测定

在特定控制权层次上,不同的管理岗位支配企业的权力存在相当大的差异。那么,在特定控制权层次上计算家族企业的家族化水平,不仅要考虑家族成员与业主、法人代表的亲等关系指数大小,而且还要考虑家族成员所占据的管理岗位差异。这样,计算家族企业特定控制权水平,除了可以继续使用亲等关系指数这个修正权数之外,还必须对不同的管理岗位确定控制影响企业分值。这里,我们尝试将企业的管理岗位分为 5 个等级,等级越高,分值就越高(表 3)。

表 3 管理岗位权重系数
Tab.3 The importance of managerial position

岗位等级(j)	管理岗位	等级权重值(L _j)
第一等级	总经理	1.0
第二等级	副总经理	0.8
第三等级	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总工程师等	0.6
第四等级	中层管理岗位	0.4
第五等级	基层管理岗位	0.2

这里提出的计算家族企业特定控制权水平计算公式为

$$M = \sum_{N_j}^{L_{ij}} \times B_i \quad (i = 1, 2, 3, \dots, N)$$

式中 M 为家族企业特定控制权水平值; L_{ij} 为第 i 个家族成员所占据的第 j 等级管理岗位的职业等级分值; N_j 为第 j 等级管理岗位管理人员数; B_i 为第 i 个家族成员与主要成员之间的亲等关系指数。

2.4 家族企业控制权水平的综合度量

在从剩余控制权和特定控制权两个层面对家族企业控制权水平分别提出测定方法的基础上,提出家族企业控制权综合测定公式 $\pi = \alpha \times R + \beta \times M$ ($0 < \alpha, \beta < 1$ 且 $\alpha + \beta = 1$)

式中 π 为综合计算的家族企业控制权值; R 为家族企业剩余控制权水平值; M 为家族企业特定控制权水平值; α, β 为权重系数。

由于特定控制权就是高层经理人员的经营控制权,包括日常的生产、销售、人事等权力;而剩余控制权则由所有者的代表董事会拥有,如任命和解雇总经理、重大投资、合并和拍卖等战略性的决策权,特定控制权相对与剩余控制权更具有外显性,所以,假设 $\alpha = 0.4, \beta = 0.6$ 。

3 族企业控制权水平集中度的检定

表 4 是上市公司四川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与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与任职情况。

表 4 新希望与天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Tab.4 Seniors managers of Xinxiwang and Tiantong Co. Ltd.

四川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持股量/万股	与董事长关系	姓名	职务	持股量/万股	与董事长关系
刘永好	董事长	12 873.33	本人	潘广通	董事长	2 532.00	本人
黄代云	总经理	1.28	无	潘建清	总经理	2 397.00	父子
陈育新	董事	2.4	兄弟	潘金兴	董事	452.58	不清楚
罗修竹	副董事长	1.28	无	徐楠	副董事长	0	无
张怡然	监事会主席	0	无	徐春明	监事会主席	308.9	无
王世熔	财务总监	0	无	王凤鸣	财务总监	0	无
曾勇	董秘	0.80	无	许丽秀	董秘	0	不清楚
赵韵新	董事	0.80	无	段金柱	董事	316.59	无
				金建清	董事	321.44	无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2002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2002年3月4日

3.1 新希望的剩余控制权层次以及特定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水平

新希望剩余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指数

$$R = \sum S_i \times B_i = 0.53 \times 1 + 0.000\ 098 \times 0.8 = 0.53$$

新希望特定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指数

$$M = \sum_{N_i}^{L_{N_i}} \times B_i = \frac{0.6}{5} \times 0.6 = 0.072$$

综合考虑新希望控制权的家族化色彩指数

$$\pi = \alpha \times R + \beta \times M = 0.4 \times 0.53 + 0.6 \times 0.072 = 0.255$$

3.2 天通的剩余控制权层次以及特定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水平

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指数

$$R = \sum S_i \times B_i = 0.11 \times 1 + 0.106 \times 0.8 = 0.19$$

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控制权层次的家族化指数

$$M = \sum_{N_i}^{L_{N_i}} \times B_i = \frac{0.5}{1} \times 1.0 = 0.5$$

综合考虑的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家族化色彩指数

$$\pi = \alpha \times R + \beta \times M = 0.19 \times 0.4 + 0.8 \times 0.6 = 0.67$$

根据本方法计算的结果是: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家族化指数显著高于四川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的家族化指数水平。从公司的股本构成来看,潘氏家族在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重大大低于刘永好在四川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重,但是由于潘家父子分别出任了天通公司的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最为重要的管理控制岗位,而拥有绝对控股权的刘永好并没有在公司安置更多的家族成员出任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就比四川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集中度要高。

参考文献

- [1] 何自力.“两权分离”理论新探[J].理论与现代化,1999,(3):20-23.
- [2] Hart O, Moor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 1 119 - 1 158.
- [3] Grossman S, Hart O.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J].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 691 - 719.
- [4] 钱颖一.企业理论[A].现代经济学前言专题(第一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5] Fama Eugene F, Jensen Michael C.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1983, 26: 301 - 326.
- [6] Aghion P, Bolton P. An incomplete contracts approach to financial contracting[J]. Economic Studies, 1992, 59: 473 - 494.
- [7] 李卓.家族文化与传统文化[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